

证券代码: 301261

证券简称: 恒工精密

公告编号: 2023-016

##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3、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3 年 1-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9,633,927.08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0,412,683.03 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5,061,655.58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0,740,674.07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为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7,890,1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,367,058.8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

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（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），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股利分配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

盈利情况、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